

#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章利民、程银微、周建永、吴剑军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王丽萍、杨婕、雷新途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拟任职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任职人员的交易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因此，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全面融合，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剑军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晓华 

王丽萍 

杨婕 

2019年 3 月 7 日